

# 教育部 102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 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 壹、目標

- 一、選拔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團隊。
- 二、促進全國國民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 三、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經營跨校教師社群。

## 貳、活動日程

| 日期                        | 工作內容                                        | 參與人員         |
|---------------------------|---------------------------------------------|--------------|
| 6 月 21 日前                 |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內選拔，並於 6/21 前函送參選團隊名單 | 縣市及參選團隊      |
| 7 月 16 日至 23 日<br>中午 12 時 | 系統測試                                        | 參選團隊         |
| 8 月 2 日至 9 日<br>中午 12 時   | 參選團隊線上報名及成果資料上傳                             | 參選團隊         |
| 8 月 15 日至 9 月<br>5 日      | 初選階段(線上審核成果資料)                              | 審查委員         |
| 9 月 9 日至 11 日             | 公告進入複選名單                                    |              |
| 9 月 17 日                  | 辦理說明會(抽籤決定各團隊序號)                            | 縣市及參選團隊      |
| 10 月 2 至 3 日              | 複選階段(團隊簡報與答詢)                               | 參選團隊<br>審查委員 |

## 參、參選須知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一)依據本部規定團隊數自行選拔(或指派)所屬學校團隊，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前函送推薦名單。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派團隊數為：新北市(7~9)、臺北市(5~6)、臺中市(7~9)、臺南市(6~8)、高雄市(7~9)、宜蘭縣(3~4)、桃園縣(6~8)、新竹縣(3~4)、苗栗縣(4~5)、

彰化縣(5~6)、南投縣(4~5)、雲林縣(4~5)、嘉義縣(4~5)、屏東縣(5~6)、臺東縣(3~4)、花蓮縣(3~4)、澎湖縣(1~2)、基隆市(2~3)、新竹市(2~3)、嘉義市(2~3)、金門縣(1~2)、連江縣(1~2)。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派團隊數達4隊(含)以上者，應推派至少1組國中團隊。

(三)協助並輔導所屬團隊參與初選與複選活動。

(四)所屬學校參選團隊聘請專家學者指導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製作費(如教學影片、網頁)、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交通費(如專家學者交通費、講座交通費、團隊活動成員差旅費)及雜支等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本部「102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計畫補助經費支應，所有經費皆核實支付。

## 二、參選團隊

### (一)團隊組成

1. 每一團隊應由5位(含)以上成員組成。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派之學校若曾獲選99至101年優勝團隊者(如附件)，其成員重複人數不得超過1/3(含)以上(若11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不得重複1/2(含)以上)，且參選內容不與曾獲選內容重複(需告知差異處)。

### (二)報名資訊

1. 網址：<http://isp.moe.edu.tw>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計畫專區。
2. 聯絡人
  - (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黃怡儒(02-77129095, [hiru3j@mail.moe.gov.tw](mailto:hiru3j@mail.moe.gov.tw))
  -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A. 教育科技科(活動行政事宜)  
蔣麗蓉老師(07-2011550#1806, [jung681212@gmail.com](mailto:jung681212@gmail.com))  
楊智雄股長(07-2011550#1801, [saxuvnew@gmail.com](mailto:saxuvnew@gmail.com))
    - B. 立志中學(網站系統諮詢)  
電腦中心(07-3832127, [home@lcvs.kh.edu.tw](mailto:home@lcvs.kh.edu.tw))
3. 本活動區分為國中組與國小組，2組分開評分。
4. 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標示授權。

### (三)各階段評選工作及內容

1. 系統測試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中午 12 時。
2. 初選
  - (1)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至 9 日中午 12 時。
  - (2) 工作：線上報名及成果資料上傳。
3. 複選
  - (1)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 (2) 地點：高雄市立志中學。
  - (3) 工作
    - A. 團隊簡報 10 分鐘，委員提問 10 分鐘(統問統答)，團隊答詢 10 分鐘。
    - B. 報告會場可視需要展示輔助教學使用的教具(不包含任何紙本文件)。

### (四)成果檔案內容

1. 簡報：檔案格式不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2. 教學歷程影片：wmv 格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
3. 成果報告：PDF 檔，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含附件)，字體大小為 12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25pt；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酌予扣分)。
  - (1) 簡介。
  - (2) 教學模式。
  - (3)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需註明學習領域、對應課綱能力指標)。
  - (4)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須標示資料來源)。
  - (5) 成效評估。
  - (6)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4. 數位資源：成果相關數位資源檔案。

## 三、評審委員

### (一)各階段評選

1. 初選
  - (1)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

## (2) 工作

- A. 線上資料審核。
- B. 針對各參選團隊成果檔案，依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評分。
- C. 擇優選拔 30 隊進入複選(國中組 8 隊及國小組 22 隊，可視實際情況調整)。

## 2. 複選

(1)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2) 地點：高雄市立志中學。

## (3) 工作

- A. 針對各參選團隊成果檔案、報告及問答情形，依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評分。
- B. 擇優選拔 20 組成為「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實際獲選隊數可視實際情況調整，國中組及國小組合併計算)。

## 四、評選項目、配分及說明

| 序號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1  |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br>-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                                                    | 10  |
| 2  |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br>-結合七大學習領域、適合教學現場使用、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具備有效教學策略、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                          | 20  |
| 3  |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br>-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某個學習領域的某個區塊(或範圍)現有數位資源，達成完整學習成效，並彙整(或開發)全國師生需要的教學(學習)數位資源 | 35  |
| 4  | 成效評估<br>-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                                          | 15  |
| 5  |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br>-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創新跨校或跨國合作與社群經營                                             | 20  |
|    | 合計                                                                                           | 100 |

#### 肆、獎勵方式

- 一、完成複選階段報告之團隊及相關人員，得由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予以敘獎鼓勵。
- 二、優勝團隊成員頒發團體獎狀乙紙；績優縣市頒發績優縣市獎狀乙紙(本獎項將由本部參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優勝團隊數及參選情形等決定績優縣市名單)；承辦縣市頒發感謝狀乙紙。

#### 伍、其他

- 一、活動場地備有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參選團隊展示成果資料，其餘資訊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
- 二、團隊報告全程錄影(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並於活動結束後公開於網路上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觀摩。
- 三、優勝團隊應配合本部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後設資料(meta-data)著錄及上傳至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工作。
- 四、各團隊參與情形將列為本(102)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資訊教育推動成效」考核及下(103)年度補助經費考量依據；未能依規定完成成果資料上傳之團隊，應於年底結案時繳回所有補助款項。
- 五、本活動辦法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計畫專區。

附件 99 年至 101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名單

| 年度            | 國中                                                      | 國小                                                                                                                                                                                                                                             |
|---------------|---------------------------------------------------------|------------------------------------------------------------------------------------------------------------------------------------------------------------------------------------------------------------------------------------------------|
| 99<br>(20 隊)  |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高榮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
| 100<br>(21 隊) |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 | 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
| 101<br>(20 隊) | 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                           |